

## 2018 年大学校院硕士班博士班联合招收大陆地区学生 陆生作业流程



## 2018 年大学校院硕士班博士班联合招收大陆地区学生 陆生取得就学资格后应办事项流程

等待录取学校邮寄之录取通知

- 录取学校最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寄出录取通知单及录取陆生应办事项(若于 6 月 15 日左右尚未收到, 请直接跟录取学校联络)

进行学历认证或验证

- 持大陆学历之录取**应届生**须将完整的历年成绩单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向大陆地区「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」申请代办学历文件认证; **如无法申请认证, 则改为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。**
- 持大陆地区学历才须向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申请代办认证, 港澳及外国学历须经台湾驻外馆处验证, 更多信息请参阅 <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/spf/degree.html>
- 台湾学历免认证或验证 (直接承认)

邮寄办理入台许可所需文件

- 请将招生简章及录取通知单内所要求的文件尽早邮寄录取学校(最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寄出: 依录取校规定为准(寄出方式没有限制, 航空挂号或快递: 例如 EMS、DHL、顺丰等, 能准时寄达就可以)

等待录取学校 EMAIL 或邮寄  
单次入台许可证

- 收到单次入台许可证后即可办理审批作业

入境来台

- 依照录取通知书内所定期间, 携带学校规定应缴证件原始正本来台报到并注册。
  - **注册入学时, 缴交报名费。(由录取学校代收)**
- ※提醒: 持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硕士以上(含)学历者, 须缴交学位论文纸本乙份。  
※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第 12 条 (摘录): 中、英文以外之语文, 应附中文或英文译本。